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049 上銀 公司提供

序號	6	發言日期	112/11/10	發言時間	15:51:45
發言人	廖克皇	發言人職稱	助理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594510#1332
主旨	公告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12/11/10		
說明	<p>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）：</p> <p>(1)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八路7號廠房</p> <p>(2) 雲林縣斗六市科班一路5號B棟局部</p> <p>(3) 雲林縣斗六市科班一路5號B棟局部、C棟1樓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：112/11/10~112/11/10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 X X 平方公尺，折合 X X 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</p> <p>交易數量：(1)306坪；(2)1,016坪；)3)1,268.76坪。</p> <p>每月租金：(1)212,670元(未稅)；(2)418,592元(未稅)；(3)522,729元(未稅)。</p> <p>交易總金額：使用權資產總金額分別為5,012,652元、14,661,107元及6,218,671元。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</p> <p>交易對象：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與公司之關係：其他關係人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</p> <p>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：地點符合公司需求</p> <p>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：不適用。</p> <p>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不適用。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</p> <p>取得日期：</p> <p>(1)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八路7號：105/8/1；</p> <p>(2) 雲林縣斗六市科班一路5號：110/3/31</p> <p>取得價格：</p> <p>(1)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八路7號：501,108千元；</p>				

(2)雲林縣斗六市科班一路5號：412,218千元。

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其他關係人。

7.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

不適用

8.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

付款條件：每月租金為：(1)212,670元(未稅)；(2)418,592元(未稅)；(3)522,729元(未稅)。

租期：(1)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；(2)113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；(3)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。

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租約到期無優先承租或出租權，或其他限制條款。

9.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

交易決定方式：依據市場行情議定

決策單位：董事會

10.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

不適用

11.專業估價師姓名：

不適用

12.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不適用

13.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：否或不適用

14.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：否或不適用

15.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：

不適用

16.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：

不適用

17.會計師事務所名稱：

益會計師事務所

18.會計師姓名：

曾俊傑

19.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中市會證字第430號

20.經紀人及經紀費用：

不適用

21.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：

供擴充產能使用

22.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：

無

23.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：是

24.董事會通過日期：

民國112年11月10日

25.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：

民國112年11月10日

26.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：是

27.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

評估之價格：不適用

28.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

定評估之價格：不適用

29.其他敘明事項：

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